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12202401G000746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京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汕头海上风电智慧能源“四个一体化”项目二期工程(中材地块)7#叶片制造厂房、固废房、危化品库、门卫
建设位置	濠江区风电产业园 HJ-022-02-00201-1 地块
建设规模	一幢单层(局部2层)7#叶片制造厂房(西),建筑面积47783.65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128670.50平方米;一幢单层7#叶片制造厂房(东),建筑面积26932.56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71458.88平方米;一幢单层固废房,建筑面积313.50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313.50平方米;一幢单层危化品库,建筑面积525.00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525.00平方米;一幢单层门卫,建筑面积93.01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93.01平方米。总建筑面积75647.72平方米,计容总建筑面积201060.89平方米。容积率1.47,建筑密度53.89%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》一式二份 二、规划审批图纸一式二份 备注:本证有效期为一年,自核发之日起计算,须在有效期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,需要延期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。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未获延期批准,或者延长期逾期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